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遠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霖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

被告 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淞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案情繁雜，延展至民國115年5月22日下午5時整，在本院第九法庭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